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0〕01号

█：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我局于2020年4月17日对你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使用的柴油储罐因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致使柴油泄露，造成河道水体石油类污染物浓度明显升高，河道水体受到污染。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影像）、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8月12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0〕01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期限内，你未向我局递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方式：按财政规定开具非税收入征缴票据后自行缴纳；

收款单位：楚雄州财政局罚没款专户。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